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辰○○免訴。

理　由

壹、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被告辰○○與楊定樺、薛粟尹、楊裕誠、簡子堯、羅冠杰（原名陳冠杰）均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其成員關係為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先招募楊定樺加入本案集團，楊定樺、薛粟尹係夫妻關係，於110年3月初某日至11日間介紹楊裕誠、簡子堯、羅冠杰等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紅蟳」、「宏仔」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約定可得新臺幣（下同）4,000至5,000元不等報酬。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其他不詳身分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前鎮區之興仁公園，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交予羅冠杰，供羅冠杰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各提款卡之網路帳戶，修改提款卡密碼並確認可否使用後交付簡子堯，再由簡子堯轉交予楊裕誠，並由楊裕誠於附表一所示時、地，提領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騙之金錢，再將該等款項在不詳處所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貳、本件相關法條暨適用之實務見解：

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對構成一罪之全部或其他部分事實，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參、本件犯罪事實與被告下述所犯之前案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理由如下：

一、被告前案經起訴、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前因於110年3月7日前某日招募楊定樺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再經楊定樺及楊定樺之妻薛粟尹取得楊裕誠、羅冠杰之聯絡方式，並轉交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陳永賢」，以此方式接續招募楊裕誠及羅冠杰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嗣楊裕誠再依指示提領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贓款或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轉交予車手，羅冠杰則依指示提領附表三所示之人之贓款等犯罪事實（下稱前案犯罪事實），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0226號、第25008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23號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追加起訴（於111年10月26日繫屬本院），及以111年度偵字第10890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並經本院於112年9月26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2號、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就被告接續招募楊定樺、楊裕誠暨由楊裕誠提領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人贓款、轉交附表二編號13所示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部分，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並因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此等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科處有期徒刑9月；就被告招募羅冠杰暨由羅冠杰提領附表三所示之人贓款部分，則以難認羅冠杰係由被告及楊定樺、楊定樺之妻薛粟尹所招募加入詐欺集團，且概與楊裕誠無涉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嗣該第一審判決無罪部分，因未上訴而於112年11月8日判決確定，有罪部分則經被告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604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有罪部分之宣告刑，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被告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日判決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判決在卷可稽（偵一卷第49-58頁，審金訴卷第117-124頁，院卷第49-132、263-273、481-488、539-540頁）。

二、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㈠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

㈡本件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係被告先為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陳永賢」（即本件起訴書所載「宏仔」）招募楊定樺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再經由楊定樺及楊定樺之妻薛粟尹招募楊裕誠、簡子堯、羅冠杰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嗣由楊裕誠、簡子堯、羅冠杰分別負責收取提款卡暨修改提款卡密碼（羅冠杰）、轉交提款卡（簡子堯）、提領款項（楊裕誠）而參與

本件詐欺集團詐得附表一所示之人款項及遂行洗錢等情，公訴意旨因認被告須就楊裕誠、簡子堯、羅冠杰上開所為，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共同正犯責任。

㈢然查，本件起訴書所認被告招募楊定樺、楊裕誠、羅冠杰、簡子堯加入本件詐欺集團部分，因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並非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或於事後提領、轉匯贓款等行為，另依卷內事證，被告縱曾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陳永賢」委託，轉匯楊裕誠、簡子堯之薪資予楊定樺發放（警卷第34、37、50、53頁），然此單純受託轉匯楊裕誠、簡子堯薪資之舉，同非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均無從證明被告有以自己犯罪意思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附表一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情。則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罪事實，若成立犯罪，應僅能認定被告係以幫助「陳永賢」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之意思，參與加重詐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揆諸前揭意旨，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所為應評價為共同正犯，容有未洽。

㈣又參諸卷內被告與證人楊定樺之歷次供述、證述，本件被告係先受詐欺集團成員「陳永賢」委託招募有意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之人，並於110年3月招募楊定樺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再經楊定樺取得楊裕誠、簡子堯之聯絡資訊，提供予「陳永賢」自行與楊裕誠、簡子堯接洽聯繫（院卷第495頁），即應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招募楊定樺、楊裕誠、簡子堯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行為時點密接而局部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因此，本件被告被訴招募楊定樺、楊裕誠、簡子堯部分，係以一招募楊定樺、楊裕誠、簡子堯之行為，幫助本件詐欺集團詐得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財產暨遂行洗錢，應堪認定。而前案犯罪事實，同係認

被告以一招募楊定樺、楊裕誠之行為，幫助本件詐欺集團詐得附表二所示之人財產暨遂行洗錢，業如前述。是前案（附表二）與本案（附表一）之被害人固不相同，然均係被告於110年3月接續招募楊定樺、楊裕誠（及簡子堯），嗣經詐欺集團成員施詐後，由楊裕誠負責提領並轉交贓款（或轉交提款卡），就被告而言，仍屬同次法律上意義之一招募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同時侵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二者應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㈤另本件被告被訴經楊定樺介紹而招募羅冠杰部分，若成立犯罪，因公訴意旨認同係透過楊定樺轉介、招募，當應與被告前述招募楊定樺、楊裕誠、簡子堯之行為，屬同一法律意義上之一招募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進而與前案係以同一行為同時侵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尚無礙本件犯罪事實與前案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上開認定，併此敘明。

三、綜上，本件被告被訴招募楊定樺、楊裕誠、簡子堯、羅冠杰而就附表一部分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本院認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與前案犯罪事實之有罪部分（招募楊定樺、楊裕誠），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可認定。

肆、從而，本件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既與前案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然前案犯罪事實之有罪部分（招募楊定樺、楊裕誠）即裁判上一罪之一部事實，既經判決確定，依照前揭說明，其既判力效力及於全部（含本件），是本件被告被訴部分，即應為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揭意旨，本件自應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粟威穆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一：本件被告辰○○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1	告訴人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4時許，以電話佯為訂房網站客服人員，向被害人辛○○稱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以解除云云，致被害人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15時25分許、44,986元	劉紫萱所申設之基隆碇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15時27分許、20,005元 ②110年3月14日15時28分許、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110年3月14日16時6分許、11,039元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6時9分許、11,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左營分行ATM）
2	告訴人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4時30分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員工及富邦銀行專員，向被害人癸○○稱因先前誤刷十筆訂房紀錄，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	110年3月14日15時43分許、99,123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劉紫萱所申設之基隆碇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5時46分許、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15時	高雄市○○區○○○路

01

		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48分許、20,005元 ②110年3月14日15時49分許、20,005元 ③110年3月14日15時50分許、20,005元 ④110年3月14日15時51分許、19,005元	000號（陽信銀行左營分行ATM）
3	被害人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巳○○稱因系統遭駭，產生多筆錯誤訂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21時31分許、29,987元	李岳衡所申設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21時48分許、20,000元 ②110年3月14日21時49分許、1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銀行立文分行ATM）
4	告訴人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卯○○稱因訂單錯誤需修改訂單，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個資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0年3月14日22時5分許、30,000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22時9分許、20,000元 ②110年3月14日22時9分許、10,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陽信銀行立文分行ATM）

（續上頁）

		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5	告訴人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6時46分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櫃台人員，向被害人乙○○稱因誤將其設定為團購方案，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17時28分許、12,345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7時36分許、12,00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ATM）
6	告訴人王舜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5時49分許，以電話佯為「Booking.com」訂房網站客服人員，向被害人王舜平稱因訂單超額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辦理信用卡刷退云云，致被害人王舜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16時34分許、29,963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16時38分許、20,005元 ②110年3月14日16時39分許、10,005元 ③110年3月14日16時41分許、4,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110年3月14日 16時42分許、 2,985元 （手續費15元）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 16時51分許、 12,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左營分行ATM）
7	告訴人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6時許，以電話佯為「Agoda」訂房網	110年3月14日16時38分許、4,103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16時38分許、2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北高

		站客服人員，向被害人丙○○稱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0年3月14日16時39分許、10,005元 ③110年3月14日16時41分許、4,005元	雄分行ATM）
			110年3月14日16時46分許、9,138元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6時51分許、12,005元（含編號6王舜平匯入款項）	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左營分行ATM）
			110年3月14日16時55分許、8,108元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7時27分許、8,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博正門市內之中國信託銀行ATM）
8	告訴人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7時36分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庚○○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其多刷十筆訂房紀錄，須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信用卡自動扣款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18時15分許、7,973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8時16分許、8,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ATM）
9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10年3月14	李岳衡	楊裕	110年3月14	高雄市○○

	人子○○	0年3月14日17時40分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子○○稱因訂房網站遭駭，產生重複訂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日17時46分許、7,989元	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誠	日17時53分許、8,005元	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博愛分行ATM）
10	告訴人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7時56分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午○○稱因系統錯誤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更正信用卡刷卡資料云云，致被害人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18時14分許、14,034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18時15分許、14,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ATM）
11	告訴人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戊○○稱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19時41分許、49,986元 110年3月14日19時43分許、15,017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19時44分許、20,005元 ②110年3月14日19時44分許、20,005元 ③110年3月14日19時45分許、1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ATM）
			110年3月14		楊裕	①110年3月	高雄市○○

			日19時48分許、8,017元 110年3月14日19時50分許、6,100元		誠	14日19時57分許、5,005元 ②110年3月14日19時58分許、4,005元 ③110年3月14日19時59分許、20,005元	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ATM）
12	告訴人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9時許，以電話佯為「香榭飯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丑○○稱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扣款云云，致被害人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20時32分許、5,012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20時38分許、20,000元 ②110年3月14日20時39分許、20,000元 ③110年3月14日20時40分許、16,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13	告訴人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19時53分許，以電話佯為「香榭麗舍飯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己○○稱因系統錯誤，誤將其設定為自動訂購客房，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扣款云云，致被害人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20時12分許、30,123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20時38分許、20,000元 ②110年3月14日20時39分許、20,000元 ③110年3月14日20時40分許、16,000元 （以上①至③金額含編號12丑○○、編號15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續上頁）

						洗子樂匯入款項）	
14	被害人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某時許，以電話佯為訂房網站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壬○○稱因系統遭駭，誤將其設定為重複10筆錯誤訂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20時50分許、15,123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110年3月14日20時53分許、15,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15	被害人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4日20時許，以電話佯為「愛戀旅店」客服人員，向被害人丁○○稱因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扣款云云，致被害人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14日20時4分許、14,995元 110年3月14日20時20分許、6,128元	李岳衡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裕誠	①110年3月14日20時38分許、20,000元 ②110年3月14日20時39分許、20,000元 ③110年3月14日20時40分許、16,000元 （以上①至③金額含編號12丑○○、編號13己○○匯入款項）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北高雄分行ATM）

附表二：被告辰○○於前案經判決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即前案判決犯罪事實□暨該判決附表一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元）	匯入銀行帳戶

（續上頁）

1	温玉苓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0日17時55分起，假冒王品集團、台新銀行及兆豐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温玉苓謊稱：因網路出錯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ATM存款功能及臨櫃匯款取消扣款等語，致温玉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15時7分	29983	林冠衛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2	王聖傑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6時12分許，假冒高雄85大樓旅店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王聖傑謊稱：因訂房錯誤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王聖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16時12分	17985	
3	何亞軒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許，假冒八五大樓天空旅宿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何亞軒謊稱：因會計人員誤植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移除資料等語，致何亞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17時6分	8037	
4	陳邦麟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6時40分許，假冒塔木德飯店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陳邦麟謊稱：因訂房扣款問題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黃邦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0年3月11日17時11分 ⑵110年3月11日17時32分	⑴49987 ⑵45985	林冠衛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5	王志超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7時30分許，假冒塔木集團飯店及台新	110年3月11日17時38分	49986	

（續上頁）

		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王志超謊稱：因作業疏失將其訂單誤設為10筆金額，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及ATM轉帳功能取消訂單等語，致王志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	黃煥宇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9時17分許，假冒85天空旅宿及永豐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黃煥宇謊稱：因作業疏失不小心使用到其信用卡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解除扣款等語，致黃煥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0年3月11日20時7分 (2)110年3月11日20時10分	(1)49989 (2)49989	林冠衛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7	瞿辰真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9時38分許，假冒85大樓旅宿及郵局客服人員以電話對瞿辰真謊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造成瞿辰真訂房取消失敗，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訂房等語，致瞿辰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20時12分	6123	
8	陳嘉裕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8時56分許，假冒旅宿及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陳嘉裕謊稱：因BOOKING內訂單輸入錯誤，造成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ATM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陳嘉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20時26分	2123	
9	黃浚軒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20時0分許，假冒民宿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以電話對黃浚軒謊	110年3月11日20時29分	8980	

（續上頁）

		稱：因電腦輸入錯誤，造成重複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黃浚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	田聿賢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19時36分許，假冒民宿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以電話對田聿賢謊稱：因人為疏失操作不慎，造成多訂房，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田聿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20時10分	14123	
11	周忠志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21時26分許，假冒民宿及VISA卡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對周忠志謊稱：因人為疏失操作不慎，造成重複刷卡，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周忠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1日21時26分	44017	溫紫暄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2	吳欣紓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3月11日21時19分許，假冒民宿及郵局客服人員以電話對吳欣紓謊稱：因設定錯誤，造成吳欣紓將遭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取消設定等語，致吳欣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0年3月11日21時46分 ⑵110年3月11日21時48分	⑴49987 ⑵15012	
13	李一方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4日20時30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電話向李一方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疏失致誤訂房間10間，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李一	⑴110年3月24日21時4分 ⑵110年3月24日21時6分 ⑶110年3月24日21時7分	9987共3筆	陳聖鈺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附表三：被告辰○○於前案經判決無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即前案判決附表五部份）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匯入銀行帳號
1	黃淑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6日16時16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電話向黃淑娟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疏失致誤訂房間10間，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黃淑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6日16時48分	49987元	李豐祥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16日16時51分	5123元	同上
2	吳佳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6日15時53分許假冒agoda客服、銀行人員，以電話向吳佳勳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疏失致誤訂房間20間，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吳佳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6日16時20分	47998元	李豐祥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王祖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17時24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	110年3月19日19時6分	20000元	鄭家妤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電話向王祖漪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系統遭駭致誤扣款項，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王祖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9日19時9分	30000元	同上
			110年3月19日19時12分	10000元	同上
			110年3月19日18時38分	29989元	蔡雅芳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19日19時2分	29985元	同上
4	陳賢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19時54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電話向陳賢佑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疏失致訂購團體房，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陳賢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9日21時12分	30000元	林淑燕名下臺灣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19日21時26分	29963元	鄭家妤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唐旗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17時39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電話向唐旗宏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疏失致訂購10次，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唐旗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9日19時8分	30000元	鄭家妤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19日19時11分	30000元	
			110年3月19日19時20分	30000元	
6	姜迦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21	110年3月19日21時26分	11038元	鄭家妤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

		時22分許假冒旅館、銀行人員，以電話向姜迦晶佯稱：其之前下訂旅館，因作業錯誤致下訂10次，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姜迦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號帳戶
7	陳玟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9日20時50分許假冒客服人員，以電話向陳玟潔佯稱：因個資外洩致誤扣款項，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等語，致陳玟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3月19日20時50分	29987元	鄭家妤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19日21時14分	29985元	

附件：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卷宗標目	簡稱
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3130500號	警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899號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124號	偵二卷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3號	審金訴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4號卷	院卷